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111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市值(新臺幣)	捐贈用途
1	111. 02. 15	信誠建設有限公司	電冰箱	1萬9,500元	供分局辦公使 用
2	111. 03. 02	大高雄警察之友會彌陀 警友站顧問莊幼聖	桌上電腦	2萬9,000元	供彌陀分駐所勤務執行使用
3	111. 03. 31	尚福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清尚	桌上 電腦(2台)	5萬3,000元	供前峰派出所勤務執行使用
4	111. 04. 21	大高雄警察之友會岡山 警友辦事處	桌上電腦 (3台)/88,500、網路 交換器/7,000	9萬5,500元	供嘉興派出所 勤務執行使用

供計:

^{1.}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,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,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,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;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,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^{2.}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